

中共咸宁市红十字会党组

中共咸宁市红十字会党组关于 巡察整改情况的社会公开稿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6 日对我单位进行了巡察。2022 年 11 月 7 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我单位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红十字会党组对 3 个方面 11 项 21 个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开如下：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 3 个方面 11 项 21 个问题，市红十字会党组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面开展整改工作，制定了《关于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梳理出巡察问题整改任务“四个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明确每个问题的责任领导、责任部室、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为保证整改质量，会党组召开专题研究会议 4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坚持举一反三查摆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做到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1. 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问题的整改

(1) 理论学习不够到位。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市红十字会党组会有8次未按第一议题制度要求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2021年，市红十字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没有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精神开展专题集中学习和研讨。

一是2021年2月以后所有党组会均严格落实首个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二是2022年5月27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精神开展专题集中学习和研讨，2022年9月27日第9期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部再次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精神开展集中学习；三是2022年8月，报请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批复同意并印发《工作提示》，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精神列入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9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内容当中；四是修订完善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机关理论学习制度》和《党组工作规则》。

(2) 学用结合不够紧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要求不足。如宣传平台建设有短板，群众参与渠道不畅通。市红十字会门户网站虽已建成，但一直存在通过搜索引擎“找不到、上不去”的问题，微信公众号宣传力度小，社会

知晓率低，关注人数仅为 1033 个。信息公开不透明，公信力建设不够强。2019 年至 2022 年，非定向爱心捐赠 1.47 万元，临时救助 2.9 万元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一是加强与咸宁日报网络传媒中心联系，通过技术手段解决网站搜索不到的问题，目前，通过百度、360 等搜索引擎可直接搜索到咸宁市红十字会网站；二是定期及时更新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内容，提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更新速度，扩大微信公众号知晓率，关注人数逐步提升到 1242 人；三是建立了《咸宁市红十字会临时人道救助办法（试行）》，并定期向社会公示公开临时救助名单和捐赠信息。

（3）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偏弱。根据《湖北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鄂政办发〔2019〕43 号）和《关于加强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咸发〔2020〕9 号）要求，要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积极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目前，全市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41 个，无乡镇（街道）基层组织，咸安区、嘉鱼县、通城县、通山县无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村（社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38 个，占全市村（社区）总数的 3.5%。

一是加强对县（市、区）红十字会的督促指导，出台了《咸宁市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已指导咸安区、通山县分别建立全市首个乡镇级、村级红十字组织；2022 年 12 月前已指导督促赤壁市完成县域基层组织全覆盖工作，2022 年 12 月底全市 6 个县（市、区）红十字会均已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二是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力争在 2023 年底完成其他 5 个县级红十字

会基层组织全覆盖。

（4）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管理缺失。市红十字会对基层组织未建立监督指导机制，存在建设不规范，功能不够强的问题。2020年至2021年，市红十字会未按照《冠名红十字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督促对冠名的市妇幼保健院按要求缴纳会费，未对贫困患者等弱势群体开展救助，未开展“5·8”世界红十字日活动；嘉鱼县梁家山社区主动开展志愿活动不多。

一是出台了《咸宁市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加强了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管理；二是指导县级红十字会对所辖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类活动；三是加强对冠名医疗机构的管理，进行年度考核。

（5）大病救助工作开展不够有力。市红十字会对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救助0-18岁白血病患者和0-14岁先天性心脏病患者的小天使基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率低。2019年至2021年市红十字会申报救助的0-18岁白血病患者和0-14岁先天性心脏病患者分别为49人、3人。经巡察了解，2019年至2021年市医疗保障局备案的该类患者分别为153人、36人，市红十字会与市医疗保障局联系对接不够。

一是召开了党组会、会长办公会及全市红十字系统“两病”整改专题工作会，明确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及相关部室整改任务，落实属地清查整改责任；二是与市医疗保障局对接，调取在市医保局报销的0-18岁白血病、0-14岁先心病患者数据，经过各县（市、区）红会认真甄别核实，有

11名符合申报条件的白血病患者未申报，所有心脏病患儿均不符合申报条件；三是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白血病患者，由各县（市、区）红十字会联系家属并指导申报；四是在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咸宁日报等媒体上宣传小天使基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五是制定了小天使基金申请流程和天使阳光基金申请流程，有效地指导各县（市、区）红十字会的申报开展。

（6）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不够到位。志愿者队伍建设有短板，市红十字会未按“三定方案”要求建立红十字无偿献血、红十字养老志愿服务队伍。志愿者队伍管理弱化，大部分志愿队志愿者较少，在全市55个志愿队中，队员1人的志愿队32个，占58%，队员10人以下的志愿队44个，占80%；志愿服务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志愿服务组织不完整、准确记录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信息。

一是建立了《咸宁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对队员管理、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等进一步规范管理；二是对原有的55支志愿服务队进行清理整合，建立五类（应急救援类、救护类、心理健康类、“三献”类和人道传播类）志愿服务队和养老志愿服务队，现有红十字志愿服务队35支；三是加强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博爱送万家”活动开展救助慰问等活动。

（7）开展募捐工作有欠缺。市红十字会募捐宣传力度较弱，动员会员与志愿者开展经常性宣传和阵地宣传不够，社会知晓率不高，非定向筹资少，在线募捐力度不大。2019年、2021年市红十字会共募捐1282.4万元，其中非定向募

捐仅为 56.77 万元，占总募捐数的 4.42%；2019 年至 2021 年市红十字会网络募捐款为零。

一是在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咸宁日报等平台上发布人道资源募集的倡议书及筹资项目，在咸宁市公交站台、公交车上等公共场合张贴人道资源公益项目宣传海报；二是在 2022 年的“5·8”世界红十字日期间设计了 10 个人道资源募集的公益项目，并全部成功在腾讯公益上线、筹资；三是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干部职工主动带头捐资，积极与企业联系，充分调动广大红十字会员、志愿者的积极性，让他们参与到人道资源募集的志愿服务活动中来，同时组织发动爱心企业、广大红十字会员、志愿者献爱心；四是建设青龙山公园博爱广场，大力宣传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工作，弘扬红十字博爱精神，让群众了解参与红十字活动，增强红十字会影响力；五是对捐资 1 万元以上的企业和个人，捐物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和个人发布光荣榜。

(8) 捐赠物资出入库登记不够规范。根据《红十字会仓库管理制度》要求，物资出入库，需办理出入库登记管理。但市红十字会存在部分物资出入库登记不全面、不规范，未实时反映物资来源去向的问题，如 2020 年 1 月以来，市红十字会未按准确的分类项目建立规范的疫情防控捐赠物资台账。2020 年 1 月接受博爱送万家家庭包 130 份 3.9 万元，入库并发放但无出入库记录；2020 年 10 月接受捐赠 15 万元购买大米、油 2800 份，入库并发放但无出库记录。

一是作出了部分物资出入库登记不全面、不规范的情况说明；二是明确专人管理，完善了《咸宁市红十字会救灾备

灾仓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捐赠物资出入库登记管理。

（9）捐赠物资核销不够及时。2020年4月，广东国强公益基金会拟捐赠咸安区浮山街道余佐村3万双手套，价值1.59万元，市红十字会按收到捐赠物资登记入账、上报，同月该公司取消物资捐赠。经巡察了解，市红十字会在知晓该公司取消物资捐赠情况下，未及时对捐赠事项进行核销，造成疫情防控物资统计数据不准确。

一是建立了《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物资工作指南（试行）》，加强对捐赠物资的去向跟踪管理；二是对该笔捐赠进行核销，并予以公示。

（10）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2020年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述法报告。

一是党组强化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制，2021年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述法报告，2022年及以后年度将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述法报告；二是建立完善《咸宁市红十字会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制度》，突出解决了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的对象、内容、形式、方法与奖惩等方面的问题，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

（11）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落实不到位。未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制度，未开展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

一是党组细化实化工作要求，迅速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并于2022年11月中旬组织开展了检查考核；二是建立完善《咸宁市红十字会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制度》，

突出解决了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的对象、内容、形式、方法与奖惩等方面的问题，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

（12）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2019年以来，未将保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进行部署，未将保密工作列入年度述职报告内容；未严格落实保密领导小组议事制度，未建立工作报告机制；未按规定制定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未按要求明确工作秘密事项范围。

一是2022年已将保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述职报告；二是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保密领导小组会议，并向党组报告保密工作；三是制定了国家秘密事项一览表，明确工作秘密事项范围；四是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将保密工作纳入集中学习内容，提升干部职工保密责任意识；五是建立了《公文管理制度》和《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2.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问题的整改

（13）执行政府采购要求不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但市红十字会存在两个采购单位为同一公司的现象。如2019至2020年，市红十字会承接10个博爱家园装修建设等项目52.06万元，每个项目采购单位均为咸宁海元图文印刷有限公司、咸宁市享来印图文快印有限公司和另外一家公司，其中获得项目建设权的咸宁海元图文印刷有限公司、咸宁市享来印图文快印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公司。

一是党组书记对分管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二是全体业务人员认真学习了本单位财经制度；三是制定了《咸宁市红十字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加强重大项目和捐赠款物的接受、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

（14）捐赠款使用不规范。根据《湖北省红十字会捐赠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捐赠资金用于项目费用不得超过本级接受捐款的6.5%。2021年，市红十字会接受本级非定向捐款39.67万元，按照上述规定，可用于项目费不得超过2.58万元（ $39.67 \times 6.5\%$ ），但市红十字会支出印刷等宣传费用4.2万元，超标准1.62万元。

一是2021年的印刷等宣传费用4.2万元均从湖北省烟草公司咸宁市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与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中所列管理费中开支，未使用本级非定向捐款39.67万元按6.5%计提的项目费；二是组织相关业务工作人员集体学习了《湖北省红十字会捐赠资金管理办法》。

（15）财务报销不规范。2019年12月市红十字会报销公车运行维护费600元，无具体明细和经办人签字，费用直接打入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个人账户。

经党组核查，2019年系司机分别于11月19日和11月8日用个人公务卡加油340元和260元，11月19日经办人附刷卡小票、加油发票等资料报审核人和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务科报账，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务科将两笔合并一起于12月12日拨款600元至司机公务卡上。

3.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

(16) 党组执行议事决策规则不够严格。市红十字会2020年党组会、会长办公会与支部会议记录混淆。

一是要求会议记录同志严格执行议事决策规则，认真学习掌握相关议事决策规则，2021年起使用专门的记录本分别记录党组会、会长办公会、支部会议内容；二是修订了《党组工作规则》，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决策规则。

(17) 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到位。市红十字会党支部2020年民主评议党员未进行测评和评定等次结果；2021年支委会召开8次，与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规定不符。

一是党组责成党支部严格执行和落实组织生活会、支委会等制度规定，党支部负责人加强督导落实；二是党支部2021年民主评议党员已按规定开展民主测评和评定等次结果，2022年按规定召开支委会12次。

(18) 廉政风险排查不到位。市红十字会对重要岗位、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等廉政风险点排查不深入，如对捐赠物资、出入库管理等风险环节和岗位，缺乏有效的防控措施。

一是党组责成相关班子成员和部室、中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迅速修订完善相应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风险排查；二是组织开展了对重要岗位、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等廉政风险点全面排查，突出捐赠物资、出入库管理等风险环节和岗位监督检查；三是修订完善了《咸宁市红十字会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排查制度》，明确了廉政风险排查对象重点、预警分级、防控措施。

(19) 执行廉政谈话制度不到位。2019年至2020年，市红十字会党组未对在职干部职工开展党风廉政谈话。

一是党组责成相关班子成员和部室深刻剖析，迅速整改，要求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制度，主要负责同志以及班子成员定期与干部职工开展廉政谈话；二是2023年春节假期前，党组书记在党组会扩大会议上与全体干部职工开展集体廉政谈话；2023年1月，分管人事负责人对新提拔的3名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三是出台了《关于加强清廉红十字会建设的实施方案》，完善了《廉政谈话制度》，全面筑牢全体干部职工廉政思想防线。

(20) 考察谈话不够规范。有关同志干部考察谈话记录上均未写清楚考察对象、考察时间、考察地点和考察组成员等基本信息。

一是认真学习了干部考察谈话程序及要求；二是补齐了有关同志干部考察谈话记录上的考察对象、考察时间、考察地点和考察组成员等基本信息，规范考察谈话程序及内容；三是党组书记对分管负责人及责任人提出了批评教育。

(21) 党组会议记录不够规范。党组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的记录与其他事项混合记录。

一是认真学习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记录的暂行规定》（鄂组通〔2001〕58号）文件摘录；二是后期党组会讨论人事任免事项用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会议记录本记录。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0个问题正在推进整改。

（三）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0个问题尚未启动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切实履行好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将整改融入红十字会日常工作、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对巡察整改工作组织“回头看”，全面审查检视，对标对表查缺补漏，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成效。

（二）构建长效发展机制。全面总结巡察整改工作，注重治本、注重预防、注重举一反三，紧贴有助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全面发展、全面进步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促进红十字工作的动力，推动红十字会各项工作再创新业绩再上新台阶。

（三）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正风肃纪，盯紧重要节点，抓牢具体问题，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力度。

欢迎广大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联系电话：0715-8111755；邮寄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马柏大道西306号，邮政编码：437000；电子邮箱：1024209303@qq.com。

中共咸宁市红十字会党组

2023年9月18日